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4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8274490_1120141134_1_ATTACH1.pdf、
28274490_1120141134_1_ATTACH2.pdf、28274490_1120141134_1_ATTACH3.pdf、
28274490_1120141134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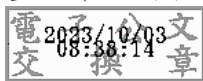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3
年4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修正所屬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9月26日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
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
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
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